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旨在亦不構成或組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且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方或本公司任何證券。



**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聯合公告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方透過協議計劃
將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計劃文件分別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計劃股東務請審慎閱讀及仔細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分別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及建議須待條件(詳情見計劃文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有關條件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及建議將告失效。計劃及建議的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在必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i)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振石集團(香港)和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要約方」或「和石」)就要約方透過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的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方就延長寄發本公司及要約方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的時限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存續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規定的計劃說明函件、本公司及要約方的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嘉林資本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平先生、婁賀統先生及趙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計劃股東提出推薦建議。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計劃股東務請審慎閱讀及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黃埔03舉行。根據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使其生效的股東特別決議案；(ii)藉分配及發行數目與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予要約方以恢復本公司股本至其原先金額的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存續安排的獨立股東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亦載於計劃文件。

本公司及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以適用者為限)及相關上市規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計劃及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有關條件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

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及建議將告失效。計劃及建議的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在必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確定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或在法院會議上直接向主席提交)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交易時段結束時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根據計劃獲授權益的最後時間.....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根據計劃獲授權益的資格(附註4).....自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

大法院對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
削減的呈請進行聆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為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而進行法院聆訊的結果.....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5).....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所享的權利。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及日期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及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指定的時間和日期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黃埔03舉行。詳細資料請參閱載列於計劃文件附錄六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載列於計劃文件附錄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的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計劃將於註釋備忘錄中標題為「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張毓強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石基業
有限公司
主席
張毓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為張健侃先生、張毓強先生及尹航先生。

於公告日期，振石控股董事為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及王源先生。

要約方董事及振石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主席)、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及王源先生

執行董事：尹航先生及黃鈞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平先生、婁賀統先生及趙軍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